

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常竞发〔2023〕1号

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四届“龙城工匠”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常州经开区劳动竞赛委员会：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为扎实推进“532”发展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四届“龙城工匠”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培育勤学苦练、深入钻研、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的工匠人才队伍，为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建设新能源之都、奋进GDP万亿之城，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办法

采用自下而上申报、集中组织评选、统一审核公示的办法，选树“龙城工匠”10名和“龙城技能标兵”10名。

（一）评选范围

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在职职工，重点聚焦全市十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群体。推荐对象不受性别、年龄、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

（二）评选条件

须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参加我市在职职工社会保险和工会组织；热爱祖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及品质控制等工作。具体条件详见评选细则。

（三）推荐途径

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推荐原则，确保选树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单位推荐：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各产业、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按照评选条件，经层层推荐筛选审核后，

逐级报送优秀人才 3-5 名。

社团推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直接申报推荐各自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

个人自荐：个人可通过相关社会团体或直接到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自荐报名。

（四）评审办法

按照资格预审、才艺展示、大众投票、专家评审、联合会审、社会公示、终审决定等环节进行。

（五）奖励办法

“龙城工匠”将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龙城工匠”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励；同时作为常州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精心组织发掘、推荐、选拔、上报、宣传等各项工作，为“龙城工匠”选树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严格履行程序。按照《“龙城工匠”评选细则》（见附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评选工作质量。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并追纠当事人责任，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及时上报材料。各单位务必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除“龙城工匠”推荐表，还需附身份证明、职称和技术等级证书、曾获荣誉、主要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请于2月24日前集中报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88106878。

(四)广泛宣传发动。积极整合资源，扩大宣传效应，灵活运用记实报道、短视频、微电影等各种方式，广泛宣传“龙城工匠”选树活动，向全社会讲述工匠故事、表达工匠情怀、展示工匠形象、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伟大、劳动最崇高、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

- 附件：1. “龙城工匠”评选细则
2. 第四届“龙城工匠”推荐表



附件 1

“龙城工匠”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市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有序地开展“龙城工匠”评选活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龙城工匠”由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组织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20 名（“龙城工匠” 10 名，“龙城技能标兵” 10 名），同一称号不重复授予。

第三条 评选范围：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在职职工。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群体，不受性别、年龄、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

第四条 评选条件：须具有中国国籍，必须是依法参加我市在职职工社会保险和工会组织；热爱祖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及品质控制等工作。具体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相应的理论知识，在组织实施工艺、技术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在全市处于重要地位。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对标常州乃至全省、全国处于一流水平，同时拥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独特的技能、技艺及先进的工作方法、管理模式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取得重大成果;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师徒结对”等活动,善于向身边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团队成员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作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或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领域引领创新,取得重要成果。

(五)技能竞赛夺魁: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冠军和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状元称号人员,作为“龙城工匠”推荐人选。

第五条 推荐评选程序:“龙城工匠”的推荐必须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推荐原则,确保选树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一)单位推荐:各基层工会,辖市、区总工会,经开区总工会,各产业、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经层层推荐筛选审核后,逐级报送。

(二)社团推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直接申报推荐各自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

(三)个人自荐:个人可通过相关社会团体或直接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自荐报名。

第六条 评审办法:凡推荐上报的人员,将按照资格预审、

才艺展示、大众投票、专家评审、联合会审、社会公示、终审决定等环节进行。

（一）资格预审。所有推荐人选，经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

（二）才艺展示。除本评选年内技能竞赛夺魁者，其他参评对象一般应通过常州职工大舞台现场表演，展示技术、技能。

（三）大众投票。对参评对象通过现代传媒渠道组织大众投票，并将投票结果作为评选重要依据。

（四）专家评审。建立由相关领域、行业协会和有关部门等各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遴选审核工作小组，负责从初审人员中审核推荐候选人，推荐人选一般不超过 30 名。

（五）联合会审。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成员单位讨论审定 10 名“龙城工匠”和 10 名“龙城技能标兵”初步人选。

（六）社会公示。通过报刊、网络等渠道进行社会公示。

（七）终审决定。对符合申报条件并最终通过审核的对象，由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龙城工匠”称号，并作为常州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已获该荣誉者，不再推荐）。

第七条 表彰奖励办法：对获得“龙城工匠”和“龙城技能标兵”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一）授予“龙城工匠”和“龙城技能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和证书。

（二）一次性物质奖励，“龙城工匠”奖励 10000 元，“龙城

技能标兵”奖励 5000 元。

（三）列入常州市劳动模范管理后备库，对表现特别突出的优先推荐江苏省劳动模范。

第八条 大力弘扬“龙城工匠”的先进思想、优秀事迹和高尚情操，定期通过报纸、电视及网络媒体宣传他们的事迹，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工匠精神”，激励和鼓舞广大职工奋发进取，为社会多作贡献。

第九条 “龙城工匠”的评选实行基层—区级—市级逐级评比选拔制，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各产业、局和直属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四届“龙城工匠”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所属行业				职称	
工会卡号				技术等级	
已获荣誉					
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 可附页)					

<p>本单位工会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总工会 (社会团体)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辖市、区总工会， 常州经开区总工 会，市总企工部 (社会团体)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